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6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通讯地址: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月 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航高科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持股变动	指	指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桥
注册资本	12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715082918
股东情况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通讯地址	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联系电话	0513-55882009
经营范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剑桥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江苏南通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代码	证券简称	占总股本比例(%)
002349	精华制药	34.29
600389	江山股份	29.30
300091	金通灵	6.99
603968	醋化股份	7.7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652,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 之前,将按原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号)计划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73,844,253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69,652,453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已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南通产控累计减持 18,091,719股,占中航高科总股本的1.30%。历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产控	无限售流通股	73,844,253	5.30%	69,652,453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产控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1,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除上述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剑桥
签署日期:2020 年 9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1号
股票简称	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	6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73,844,253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69,652,453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652,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将按原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计划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注:在此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此次披露的减持行为之外,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剑桥
日期:2020 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2020500350918 期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6号、临2020-010号、临2020-021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7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7,500.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 款)2020500350918期	3,000.00	0~3.20%	0~48.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0~3.20%	48.0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2020500350918 期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9月17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09月21日
4.产品期限:180天
5.理财本金:3,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20%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以提前终止到期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成立于2014年07月28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3号楼1层116、2层202,法定代表人为王锦涛。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363.76	207,656.67
负债总额	31,162.28	34,592.94
资产净额	174,201.48	173,063.73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675.66	6,620.3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74,155.97万元)的4.0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0-006号、临2020-010号、临2020-021号。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7.81	-
2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269.26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7.75	-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4.75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6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134.49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8	结构性存款	18200	未到期	未到期	182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
合计		73000	41800	584.06	3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8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7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拟于2020年9月17日到2020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788,846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股票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79,330,539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以下简称"发函日")收到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发函日,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在本次减持计划项下合计减持23,788,846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即2,379,330,539股)的1.00%。

减持股东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5%以下股东	34,702,938	1.46%	其他方式取得:34,702,938股(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派发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为本公司于《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总股本2,378,884,579股为基数计算。

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23,788,846	1.00%	2020/9/17 ~ 2020/9/17	大宗交易	87.57 - 87.57	2,083,189,244	已完成	10,914,092	0.46%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目前本公司总股本2,379,330,539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2: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9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经管理人审查并确认的债权102笔,确认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476,568,890.00元;暂缓确认的债权43笔,申报总额为人民币1,167,154,365.14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因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推进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下午3点半。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施晓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95,712,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2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53,633,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42,079,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712,3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3,012,3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6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管,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股份将不超过81,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管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情况			股票来源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周辉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6,022	0.0231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获得
任宁	副总经理	78,784	0.0074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获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1,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6%,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目前持股情况		拟减持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其持股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辉强	246,022	0.0231	61,506	25%	0.0058
任宁	78,784	0.0074	19,696	25%	0.0018
合计	324,806	0.0305	81,202	25%	0.0076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关于减持的承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述高管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8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广天日月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9,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0-035)。2020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7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0-04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100,000	8.7185%	IPO前取得:41,52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9,760,800	1%	2020/7/7~2020/7/9	集中竞价交易	5.19-5.50	52,222,676.60	75,339,200	7.71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广天日月非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系其基于自身经营所需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天日月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广天日月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3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国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1,597,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4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1,325,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2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251,54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2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61%;
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64%;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霞朱圣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9日